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95-2-1/2:1994(第1版)《着火危险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第1篇/第2章: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

本标准属电工电子产品及其材料的电气安全基础标准,规定了固体电气绝缘材料或其他固体可燃性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5169.4—1985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灼热丝试验方法和导则》由下列标准代替:

GB/T 5169.10—199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试验方法 灼热丝试验方法 总则
(idt IEC 695-2-1/0:1994)

GB/T 5169.11—199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试验和导则
(idt IEC 695-2-1/1:1994)

GB/T 5169.12—1999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试验方法 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
(idt IEC 695-2-1/2:1994)

GB/T 5169.13—1999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试验方法 材料的灼热丝起燃性试验
(idt IEC 695-2-1/3:1994)

本标准与 GB/T 5169.10—199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试验方法 灼热丝试验方法 总则》一起使用。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5169.4—1985。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与环境试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方沛文、黄文秀、刘跃占。

本标准委托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由各国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标准化组织。IEC 的任务是促进电工电子领域内各种标准化问题的国际合作。为此,除了组织其他活动外,还出版各种国际标准。IEC 的国际标准委托给技术委员会制定。对所讨论的问题感兴趣任何 IEC 国家委员会可以参加这个制定工作,同 IEC 建立联系的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也可参加这一制定工作,IEC 按照它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达成的协议所规定与其密切合作。

2) IEC 关于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该问题特别感兴趣的国家委员会派代表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并尽可能准确地表达国际上对该问题的一致意见。

3)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的形式出版,以推荐方式供国际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4)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国家委员会承诺在其国家标准或区域性标准里尽可能忠实地采用 IEC 国际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国家标准或区域标准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尽可能在国家标准或区域性标准中明确指出。

本国际标准 IEC 695-2-1/2 是由 IEC TC 89(着火危险试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本国际标准属于符合 IEC 104 导则的基础安全标准。

本国际标准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国际标准草案	表决报告
89(中央办公室)22	89(中央办公室)30

投票同意本标准的全部资料可在上表指出的表决报告中找到。

IEC 695-2 的第 1 部分取消并代替 1991 年出版的 IEC 695-2-1,1981 年出版的 IEC 707 的第 7 章和 1988 年出版的 IEC 829 的第 6 章。

IEC 695-2-1 是由下列各章组成:

IEC 695-2-1/0	着火危险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第 1 篇/第 0 章:灼热丝试验方法	总则
IEC 695-2-1/1	着火危险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第 1 篇/第 1 章:成品的灼热丝试验和导则	
IEC 695-2-1/2	着火危险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第 1 篇/第 2 章: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	
IEC 695-2-1/3	着火危险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第 1 篇/第 3 章:材料的灼热丝起燃性试验	

本标准与 IEC 695-2-1/0 一起使用。